

股票代码：600117

股票简称：*ST西钢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宁特钢”）于近日通过自查确认，获悉公司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被冻结股权比例	被冻结股权认缴出资额（万元）	冻结状态	执行法院	冻结申请人	执行裁定书文号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1	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3%	3.38%	1,200	冻结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衡水权德商贸有限公司	(2023)冀1102民初2528号	2023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	债权债务纠纷案件
2			28.12%	10,000	轮候冻结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济源市领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青0105财保42号	2023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诉前财产保全
3			16%	5,688.1438	轮候冻结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青0105民初2450号	2023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2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执行保全
4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	61.18%	8.04%	1,450.2822	冻结	青海省西宁市	中冶东方工程	(2023)青0105	2023年6月13日	建设工程施工

	责任公司					城北区 人民法 院	技术有 限公 司	民初 2450号	至2026 年6月 12日	合同纠 纷案件 执行保 全
--	------	--	--	--	--	-----------------	----------------	-------------	---------------------	------------------------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临2023-043），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持有青海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28.1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目前已全部被冻结，其中济源市领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冶东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冻结为轮候冻结；公司持有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61.18%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1,030.58万元，被冻结的股权比例为8.04%。

除上述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子公司存在股权被冻结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股权冻结事项的影响。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权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若上述股权被司法处置，则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保持与申请执行人的沟通，妥善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5月23日，公司收到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青海骏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已向

西宁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进行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西宁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西宁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款，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继续出现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